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136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、楊應雄、孔文吉、廖國棟、簡東明、林正二、陳雪生等 24 人，為保障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教育照顧權益，爰提案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；其地區範圍、辦理方式、人員資格、登記、環境、設施設備、衛生保健、督導、檢查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」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教育部正持續提出相關子法配套措施，以期順利實施幼托整合新制。其中，教育部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；其地區範圍、辦理方式、人員資格、登記、環境、設施設備、衛生保健、督導、檢查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現正配合擬訂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」。
- 二、查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，係因為幼兒園未能普設之前，必須以互助式教保服務來提供離島、偏鄉、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會，所以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」內容實屬重要；但是，教育部在擬訂該草案過程中，卻屢次發生教育部之草案條文，未能採納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育照顧之實際需求，恐導致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的教育照顧權益受到影響。
- 三、為保障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教育照顧利益，宜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訂子法，爰提案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；其地區範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圍、辦理方式、人員資格、登記、環境、設施設備、衛生保健、督導、檢查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提案人：	鄭天財	楊應雄	孔文吉	廖國棟	簡東明
	林正二	陳雪生			
連署人：	陳學聖	呂玉玲	盧秀燕	羅明才	陳鎮湘
	吳育仁	馬文君	邱文彥	潘維剛	陳根德
	陳超明	黃志雄	王廷升	王惠美	廖正井
	蔣乃辛	丁守中			

##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；其地區範圍、辦理方式、人員資格、登記、環境、設施設備、衛生保健、督導、檢查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；其地區範圍、辦理方式、人員資格、登記、環境、設施設備、衛生保健、督導、檢查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保障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教育照顧權益獲得充分保障，本條文特別明定於幼兒園普及前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；為確保本條文立法精神能落實執行，依本條文擬訂相關辦法時，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